

关于东北新发地农产品供应链中心项目

水土保持方案的批复

新发地（盘锦）农产品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关于申请审查批复《东北新发地农产品供应链中心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请示收悉。我局组织专家对《东北新发地农产品供应链中心项目水土保持方案》进行了技术审查，提出了审查意见，该方案经修改、完善后，依据充分，内容全面，符合水土保持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标准的要求。经研究，我局基本同意该水土保持方案，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建设内容和组成

本项目总建筑面积 106636.67 m²,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101987.01m²,地下建筑面积 4649.66m²。项目建设包括 D-01、E-01 两个地块,各地块建设内容如下：

D-01 地块总建筑面积 44011.86m²,包括包括农副产品批发集散区（5#海鲜、6#海鲜批发市场）、商务市场管理中心、1#智慧冷链仓储中心、1#制冷机房变配电间及遮阳棚；配套建设包括场内道路东、南两侧各设 2 个车辆出入口、停车位 251 个。

E-01 地块总建筑面积 62624.81m²，包括农副产品批发集散区（1#水果批发市场、2#蔬菜批发市场、3#肉类杂品粮

油批发市场、4#蔬菜批发市场）、管理辅助中心（理货分拨储运中心、检验检疫检测中心、电子商务中心、数智供应链服务平台、商务会展中心及综合服务中心等相关配套设施）、2#能源中心；配套建设包括场内道路东、南两侧各设2个车辆出入口、停车位460个、“四横七纵”11条路构成的区内交通网络。

项目占地：本项目由D-01、E-01两个地块组成，总占地面积16.49hm²，其中D-01地块占地面积5.78hm²，E-01地块占地面积10.71hm²。占地性质均为永久占地，原土地类型为耕地，占地类型为工业用地。

本项目已于2021年10月开工，计划于2023年10月完工，总工期25个月。总投资估算为65000万元，其中土建投资20000万元。

二、项目区概况

项目位于兴隆台区，气候类型属暖温带大陆性半湿润季风气候区，多年平均风速3.34m/s，多年平均气温9.5℃，多年平均降水量655mm，≥10℃活动积温3560℃，日均温≥10℃的天数为183d/a，多年平均蒸发量1501mm，多年平均最大冻土深度117cm，无霜期173d。项目区水文属辽河水系、浑太水系及辽东湾西部沿渤海诸河水系。项目区域植被类型属于华北植物区系，主要土壤类型为草甸土。项目区属北方土石山区-辽宁环渤海山地丘陵区，水土流失类型为水蚀，

土壤侵蚀强度为轻度，容许土壤流失量为 $200\text{t}/\text{km}^2\cdot\text{a}$ 。根据《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全国水土保持规划国家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复核划分成果〉的通知》（办水保〔2013〕188号，2013年8月12日）和《辽宁省水利厅关于印发〈全省水土保持规划省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复核划分成果〉的通知》（辽水保〔2016〕69号），《盘锦市水土保持规划》（2018~2030），项目区不属于国家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不属于辽宁省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本项目涉及市级水土流失易发区。

三、项目建设总体要求

（一）基本同意总体工程水土保持评价。

（二）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16.49hm^2 。

（三）同意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执行建设类项目一级标准。

（四）基本同意水土保持工程总体布设原则及分区防治措施。

（五）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预测方法和预测内容。本工程在施工期及自然恢复期间，可能造成的土壤流失总量为 2549.55t ，原地貌土壤流失量为 53.86t ，新增土壤流失量为 2495.69t 。本项目调查阶段水土流失主要发生在项目区场地平整阶段、主体建构筑物基础开挖和道路硬化阶段，预测阶

段水土流失主要产生于道路及附属设施工程区，这是由于占地面积大，对地表扰动较大，容易产生水土流失，因此道路及附属设施工程区是本工程防治的重点区域。但绿化工程区施工阶段同样应作为重点防治区域，完工后自然恢复期内应定期养护，让植物措施发挥最大的水土保持作用。

（六）基本同意水土保持监测时段、内容和方法。进一步搞好监测设计，落实监测重点，细化监测内容。

（七）基本同意水土保持设施估算的原则、依据和方法。本项目水土保持总投资 359.29 万元，其中主体已列投资 283.94 万元，方案新增投资 75.35 万元。新增投资中临时措施投资 29.35 万元，独立费用 33.96 万元（含水土保持监理费 8.00 万元、水土保持监测费 9.37 万元），基本预备费 3.80 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 82430.50 元。

（八）同意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进度安排，要严格按照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进度组织实施水土保持工程。各类施工活动要严格控制在用地范围内，禁止随意占压、扰动和破坏地表，加强施工管理和临时防护，严格控制施工期可能造成水土流失。兴隆台区农业农村局负责监督该方案的实施。

四、建设单位在工程建设中要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按照批复的方案抓紧落实资金、管理等保证措施，做好本方案下阶段的工程设计、招投标和施工组织工作，加

强对施工单位的监督和管理，切实落实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

（二）定期向我局报告水土保持方案的实施情况，并接受我局的监督检查。

（三）委托有相应水土保持监测资质的单位承担水土保持监测任务，并及时向我局提交监测报告。

（四）加强水土保持工程建设监理工作，确保水土保持工程建设质量。

（五）建设单位要按照《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规程（试行）的通知》（办水保〔2018〕133号）、《辽宁省水利厅关于印发〈辽宁省水利厅水土保持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办法（暂行）的通知〉》（辽水保〔2018〕37号）要求，在工程投入运行前，自主开展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工作，并将第三方编制的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鉴定书和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向我局备案。

盘锦市兴隆台区农业农村局

2022年10月17日